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每股获分配金额，具体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另行决策公告。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人民币 195,004,633.01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董事会提议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313.65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13.65 万股，此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数为 60,620,475.0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约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9%。2021 年度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每股获分配金额，具体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另行决策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相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